



华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技术规范书

华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澄清过滤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规范书

批 准: 陈淑斌

审 核: 李志刚

编 制: 王立军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录

<b>报价人须知.....</b>	<b>1</b>
<b>第一章 总体要求.....</b>	<b>2</b>
<b>第二章 项目概况.....</b>	<b>3</b>
2. 1 项目简介.....	3
<b>第三章 采购范围.....</b>	<b>4</b>
3. 1 供货范围.....	4
3.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4
<b>第四章 标准与规范.....</b>	<b>6</b>
4. 1 通用部分.....	6
<b>第五章 技术要求.....</b>	<b>7</b>
5. 1 技术参数.....	7
5. 2 性能要求.....	7
5. 3 其他技术要求.....	7
<b>第六章 交货与验收.....</b>	<b>8</b>
6. 1 发出和运输.....	8
6. 2 交货和验收.....	8
<b>第七章 其他.....</b>	<b>10</b>

## 报价人须知

- 1. 请报价人在报价前仔细阅读本技术部分说明。**
2. 本文件部分条款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共同组成。专用部分是对通用部分的补充和完善，两部分应对照阅读。若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则此内容的表述以专用部分为准。
3. 专用部分表述为“无”的条款，即为对通用部分无补充和完善，该条款全部以通用部分表述为准。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1 本技术部分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1.2 本技术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报价人应保证按照本技术部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供货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所行。

1.4 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或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5 本技术部分如果引用了某一生产商及其专利、品牌的技术标准以便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采用的技术标准为至少“相当于”该引用的技术标准。

1.6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列入本技术部分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7 本技术部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 本技术部分中如若出现资质、业绩等方面要求，如与商务部分不一致，以商务部分为准。

## 第二章 项目概况

### 2.1 项目简介

华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酒泉市南 12 公里南郊工业园区宜人东路 6 号，电站建设有 2 台 330MW 发电机组，总装机 660MW。2011 年正式投产发电，至今已运营 11 年。酒泉市连霍高速、兰新高铁、兰新铁路擦肩而过，厂区距嘉峪关机场 23 公里，交通便利。

## 第三章 采购范围

### 3.1 供货范围

#### 3.1.1 通用部分

报价人应负责本项目需求物资的供货及验收，以及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签订合同后报价人应立即组织生产，根据现场生产的需求或采购人通知的需求量，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不受双休日和节假日约束。

#### 3.1.2 专用部分

序号	物资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澄清过滤设备 /ZYEC15	规格：Φ 2.4*4.82m 水处理量≥20m <sup>3</sup> /h 设计压力≤0.5MPa 工作压力≤0.4MPa 工作温度≤50℃ 材质：碳钢防腐	台	1	设备空载重量不超过 8 吨
2	澄清过滤设备 /ZYLX15	规格：Φ 0.5*2.85m 水处理量≥20m <sup>3</sup> /h 设计压力≤0.5MPa 工作压力≤0.4MPa 工作温度≤50℃ 材质：碳钢防腐	台	1	设备空载重量不超过 3 吨

3.1.3 需提供产品专利证书、原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书或原厂给出的质量和数量的证明文件，设备保质期1年。

### 3.2 交货时间及地点

报价人合同签订后55天内，报价人负责供货，交货至华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酒泉市南12公里南郊工业园区宜人东路6号。具体需求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报价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到货时间和到货量完成供货，不能按时到货按照处罚条款执行。

## 第四章 标准与规范

### 4.1 通用部分

4.1.1 本采购项目应遵循有关国际通用标准和规范、中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在合同期限以上相应标准和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如采用进口或引进技术或合资或合作产品，还应遵守产品原产地、采用的技术合作或支持方的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4.1.2 具体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则按国际通用、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规范中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4.1.3 本项目在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外，还须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5.1 技术参数

序号	物资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厂家
1	澄清过滤设备 /ZYEC15	规格：Φ2.4*4.82m	台	1	
		水处理量≥20m <sup>3</sup> /h			
		设计压力≤0.5MPa			
		工作压力≤0.4MPa			
		工作温度≤50℃			
		材质：碳钢防腐			
2	澄清过滤设备 /ZYLX15	规格：Φ0.5*2.85m	台	1	
		水处理量≥20m <sup>3</sup> /h			

		设计压力≤0.5MPa			
		工作压力≤0.4MPa			
		工作温度≤50℃			
		材质：碳钢防腐			
		出水水质：SS≤30mg/L			

5.1.2 报价人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技术的经济性能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5.1.3 报价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附件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投标方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 5.2 技术要求

5.2.1 此次采购设备为煤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能力应大于或等于20t/h，设备进水浊度≤3000mg/L，悬浮物≤5000mg/L，处理后出水水质要到到悬浮物 SS≤30mg/L，PH 值控制在 6~9，无色。

5.2.2 整套设备应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当进水流量达到最大过水流量时，应保证出水水质。

5.2.3 此次采购的煤水设备将布置在煤水处理间地面基座，煤水处理间地面基座下部为清水池，采购人员在采购设备时应与设备厂家说明，煤水处理主设备安装地点如图 1、图 2 中标注所示，主设备基座或支架制造时必须与图中横梁间距相符，确保基座布置在横梁上。

5.2.4 设计制造煤水设备的基座或支架时必须考虑煤水处理间地面承载能力，受力应均匀分布在处理间底部横梁，确保设备安装后可靠运行。根据采购人 2010 年煤水处理建设完成后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显示，煤水处理间 0.00m 梁板抗压载荷 34.1MPa、破坏载荷 756.4kN。

5.2.5 需提供产品专利证书、原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书或原厂给出的质量和数量的证明文件，设备保质期1年。

5.2.6 报价人应提供产品负荷现场实际使用要求。

5.2.7 报价人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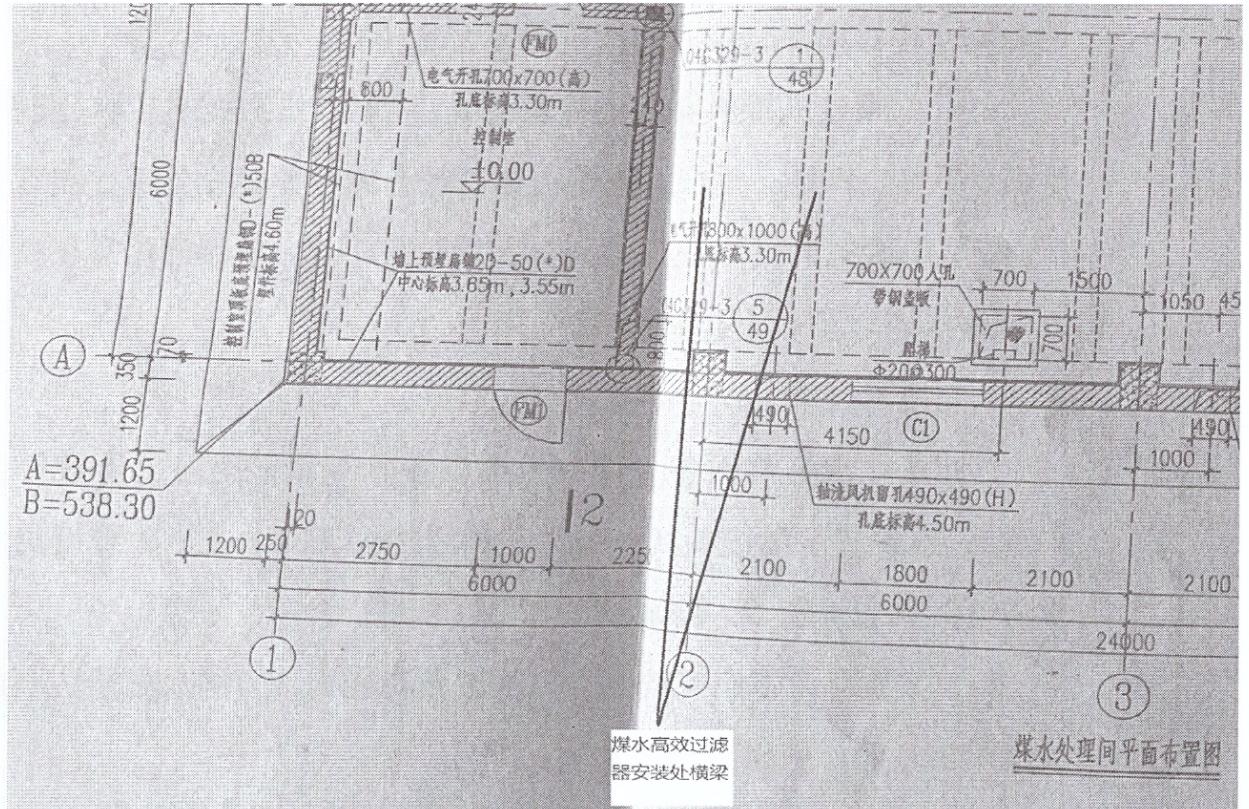


图1：煤水处理间平面布置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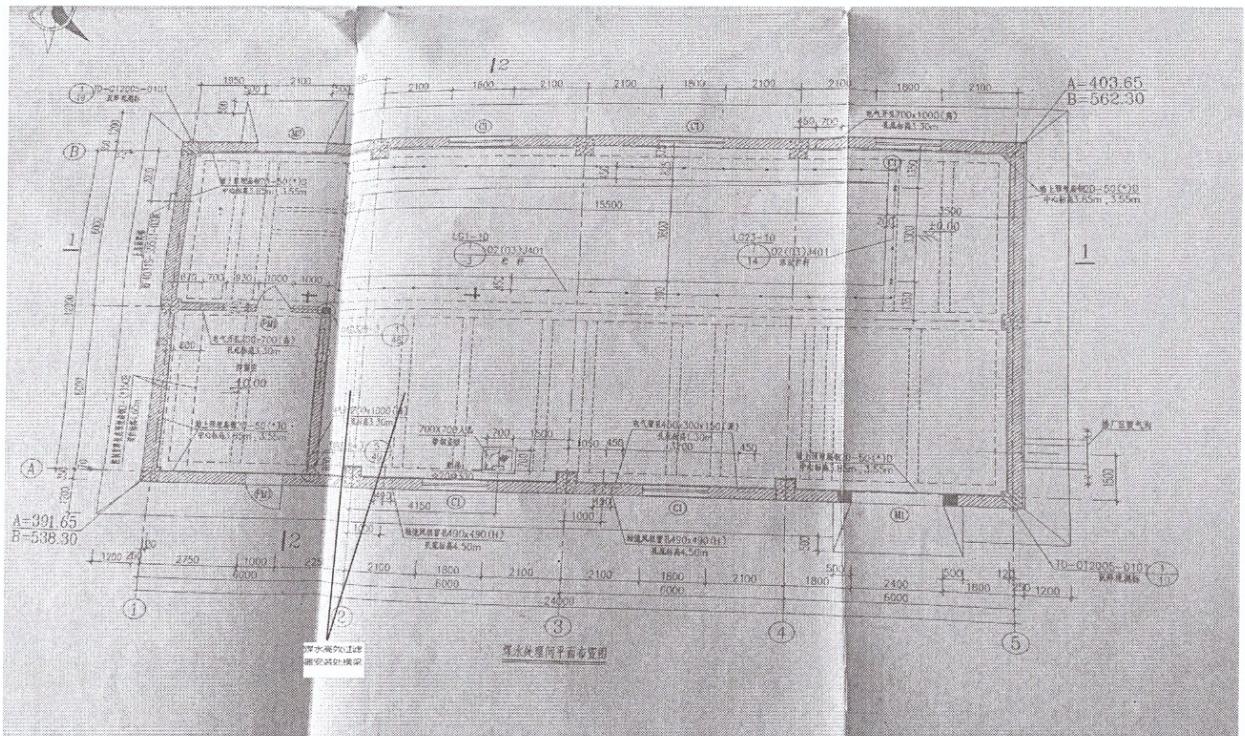


图 1：煤水处理间平面布置图

## 第六章 交货与验收

### 6.1 发出和运输

#### 6.1.1 通用部分

(1) 报价人负责商品的运输，且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并投保运输险，自行完备与标的物相关运输通行手续。

(2) 报价人需做好应对雨、雪天气或突发事件影响生产、运输及产品质量的防范措施，防止断货、供货不及时或产品质量下降等现象发生。

(3) 报价人应做好驾驶人员及车辆安全管理工作，执行采购人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 6.1.2 专用部分

(1) 报价人发货前，报价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2) 报价人所供商品遵照通用标准和有关包装的技术条件进行

装载，运输应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以适应远途、卸货以及长期对方的需要，运输条件以公路为主。

## 6.2 交货和验收

### 6.2.1 通用部分

(1) 物资到货后双方共同对到货质量、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按实收数量付款。验收按照本技术部分要求、相应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时若报价人未按时到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采购人向报价人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2) 报价人每批交货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3) 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 第七章 其他

(1) 到场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发现考核报价人供货合同总价的10%。

(2) 报价人现场作业人员违反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条例，每发生一次扣罚现金500元，由报价人缴纳到采购人的安检部门。若发生安全事故，报价人承担所有责任。

(3) 如报价人不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报价人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延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延迟合同总价货款的3%的违约金。

(4) 报价人的到货产品达不到要求的标准，将做退货处理，并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所需求的合格产品送到交货地点，所产生的

费用由报价人承担。由于产品不合格做退货处理后，报价人没有按时间要求送货到位，按照延迟交货的条款进行违约处理。